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滹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老城区 Y001 苏井线（苏潭沱段）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该项目起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王城大道快速路连接线，线路由西向东行进，经苏潭沱止于洛吉快速路。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以甲方最终批准的施工图所涉及的内容及报价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 2、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如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内容，则承包内容随之调整。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 1、承包方式：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2、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2850000 元）。

第四条：工程变更

- 1、甲方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后的工程量按《工程预算书》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2、涉及造价增加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工作联系单，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进行现场签证确认，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造价变更，否则无效。
- 3、涉及造价减少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工作联系单以及乙方实际施工中未完成图纸（深化图纸）数量或合同清单数量的，于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中扣除。
- 4、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对设计变更涉及到的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1日内请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现场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5、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7、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0、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11、签证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有效:

(1)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2)甲方的预算员、现场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并加盖工程部章;

(3)预算外签证应附的材料包括以下三项:

①预算外签证单;

②经甲方确认有效的设计变更或通知;

③本次签证的预算书或报价单。

12、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在承包范围内),乙方应严格执行。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指令,每次计罚工程合同造价的1%,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指令错误引发的追加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预算外签证费用的支付:

乙方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预算外签证费暂不计付，到工程最终结算时，与工程结算款一起支付。

第五条 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由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进入保修及养护。

但如遇以下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乙方可据实予以顺延：

- 1、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
- 2、工程量增加 30%以上；
- 3、不可抗力被迫停工的；
- 4、政府行为不能施工的；
- 5、雨天、下雪天、温度低于零度；
- 6、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正常施工停工累计达 8 小时的。

乙方必须在发生工期延误事件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申请延期进行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对合理的延期办理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缺陷责任期：1 年

第七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1、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乙方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有隐蔽工程的，须进行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先自行检查，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在 48 小时内甲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确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甲



方收到竣工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的地方,整改至合格才能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移交甲方。工程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路三通,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供水需要。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2) 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开工前7天)。

(3)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开工前7天)。

(4)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进行现场交底。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乙方须在1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需补齐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5) 组织办理各种登记、变更、验收等手续。

(6)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 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办公、住宿场地,乙方自行搭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

(9) 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 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竣工资料。

(3) 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环境整洁，服从甲方现场指挥，遵守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负责清运施工现场垃圾；

(5) 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按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

(6) 负责政府部门属于乙方的各种办证费用；工程施工及保修、养护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 如因非甲方主观故意、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的情况，停工期间乙方停工损失费用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50%付合同价款 30%，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70%，资料真实完整送达采购人后，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因甲方未到场确认施工细节的，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代理人：*孔曼凡*

公司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张贝贝*

公司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6号银昆科

技园1号楼四层406-3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51110188000043260

日期：*2023*年*12*月*21*日